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见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陈涛、张海征律师现场出席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明确载明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全部法定必备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时间国际 8 号楼北区 1606 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发布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

表股份 42,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议案《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预计 2026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EUKOR Car Carriers Inc. 及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剩余享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01,000 股。经享有表决权股东 100%同意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合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涛
陈涛

经办律师： 陈涛
陈涛

经办律师： 张海征
张海征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